

股票代码：603799

股票简称：华友钴业

公告编号：2015-040

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3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1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》

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9日起停牌。因需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，且评估工作量较大，情况复杂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仍在论证和完善过程中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于6月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一次延期复牌，延期停牌时间为2015年6月12日至2015年6月18日。

根据目前对收购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进度和评估工作进展情况，预计在第一次延期复牌期间无法披露发行预案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，申请延期时间为20天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9日至2015年7月8日继续停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1票、反对票0 票、弃权票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》

同意如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8 日仍无法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,根据 2014 年 11 月 25 日上证发[2014]78 号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的规定,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,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9 日延期 30 日复牌,即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5 年 8 月 7 日继续停牌,并将本次申请延期复牌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如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6 日前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,公司将取消本次审议申请延期复牌事项的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1票、反对票0 票、弃权票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陈学先生担任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1票、反对票0 票、弃权票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1票、反对票0 票、弃权票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6 月 19 日

附件：简历**陈学先生简历**

陈学先生，男，196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会计专业大专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曾先后在桐乡市水产供销公司、桐乡市医药有限公司任出纳、财务科长。2005 年 10 月加入公司，历任公司资金管理部部长、财务部长，现任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资金管理部部长。